

系 定 專 業 必 修 課 程	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		第 二 年 學				第 三 年 學				第 四 年 學				備 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	民法債編總論	4	4			4														備註 3 備註 5
	刑法總則(上)	2	2	2																備註 4
	刑法總則(下)	2	2			2														備註 4
	民法物權	3	3				3													備註 3
	民法債編各論	3	3				3													備註 5
	身分法	3	3					3												
	刑法分則(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	備註 4
	刑法分則(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	備註 4
	行政法(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	
	行政法(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	
	財務管理	2	2				2													
	金融科技法律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	
	貨幣銀行學	2	2					2												
	信託法規	2	2						2											
	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2												
	公司法	3	3						3											
	保險法	2	2						2											
	租稅法總論	2	2						2											
	票據暨電子支付法規	2	2							2		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(上)	2	2							2										
	民事訴訟法(下)	2	2								2									
	刑事訴訟法(上)	2	2							2										
	刑事訴訟法(下)	2	2								2									
	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上)	2	2											2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		第 二 年 學				第 三 年 學				第 四 年 學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證券暨期貨交易法(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	
財金證照輔導專題	2	2												2					
系定必修課程合計	65	65																	
經濟學	3	3	3	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(上)	2	2	2															系必選	
會計學(下)	2	2			2													系必選	
企業管理	2	2			2		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二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金融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系必選	
國際公法暨海洋法	2	2						2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上)	2	2					2						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下)	2	2						2											
銀行法實務	2	2						2										新增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		2								系必選	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	2									
洗錢防制暨企業法令遵循概論	2	2								2									
法律專業輔導	1	1								1								新增微學分課程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第 二 年 學		第 三 年 學		第 四 年 學		備 註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			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
勞動法	3	3					3											
海商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2									
企業實習	3	6							3	3								系必選 備註 6
財金法律實務問題研究	2	2							2									
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	2	2										2						
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
國貿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		新增
採購法與爭端解決機制	2	2										2						新增
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2						
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	2	2										2		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2	2										2						
法律服務	2	2										2						系必選 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
法律倫理	2	2												2				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	1	2										1	1					系必選 備註 6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第 二 年 學		第 三 年 學		第 四 年 學		備 註	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	1	2										1	1	系必選備註 6	
企業進階實習	3	3										3			
職場實務專題	3	3										3			
國際經貿法	2	2										2			
企業併購法規	2	2										2		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2	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2			
破產與債務清理法規	2	2										2			
財金法案例研討(上)	2	2								2					
財金法案例研討(下)	2	2										2			
法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			
法文(一下)	2	2			2										
德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			
德文(一下)	2	2			2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0	2	*2			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0	2			*2										
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
護理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
日文(一上)	2	3				2	1								

其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		第 二 年 學				第 三 年 學				第 四 年 學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他 選 修	日文(一下)	2	3					2	1										
	法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						
	法文(二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
	德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						
	德文(二下)	2	2					2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三)	2	2			2					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四)	2	2					2											
	日文二(上)	2	3							2	1								
	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		2	1						
	法學英文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新增	
法學英文(下)	2	2									2						新增		
法學法文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		
法學法文(下)	2	2									2								
法學德文(上)	2	2								2									
法學德文(下)	2	2									2					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				2				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					2	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2			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2				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3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5)								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5(系必選 21)								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35(備註 7、備註 8)					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7(備註 7、備註 8)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128(備註 9)								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年 學		第 二 年 學		第 三 年 學		第 四 年 學		備 註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
修 業 規 定			<p>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（2 學分）方得畢業。</p> <p>3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4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(上)(下)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上)(下)」。</p> <p>5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6. 未完成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者，改修習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(下)」。應符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專業實習細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 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8. 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9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10. 經濟學、會計學(上)、會計學(下)、金融概論、公平交易法、財報分析概論、強制執行法、企業實習、國際私法、法律服務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等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其學期成績不影響畢業。</p> <p>11. 本「必選修科目表」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08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12. 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</p>										